

灵宝市“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44、LBGZ[2025]100-ZC069



采 购 人：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精开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技术要求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灵宝市“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zjy.smx.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44、LBGZ[2025]100-ZC069
- 2、采购项目名称：灵宝市“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序号	包名称	最高限价（元）
1	灵宝市“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4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内容及概况：

本项目为灵宝市“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主要内容包含：编制灵宝市“十五五”规划，包括专题研究报告、“十五五”纲要成果、“十五五”中期评估等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项目地点：三门峡境内

- 5.4 服务周期：四年

5.5 服务要求：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开展相关工作，向甲方交付规划成果，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河南省、三门峡市及灵宝市有关政策和规划，满足甲方使用需求。

- 5.6 采购范围：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四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响应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事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磋商文件内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3 具有履行本项目服务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响应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 须提供本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响应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磋商，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办理 CA 证书：<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2、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注：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响应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 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磋商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人承担责任。

四、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评标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评标一室（灵宝市金城大道信用合作联社 12 楼）

六、发布媒体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

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等工作。因响应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采购人不组织响应人踏勘现场。

4、项目所有变更澄清都以网站公布为准，不再另行通知。

5、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响应文件为准，响应人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6、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响应文件为准：

(1) 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响应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响应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0398-8829222

监督部门：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采购人：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灵宝市金城大道 19 号

联系人：柳先生

电话：0398-8829296

代理机构：河南精开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经济开发区分陕路与北环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开发区双创园

B 栋 306

联系人：白先生

联系电话：19253988110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灵宝市金城大道 19 号 联 系 人：柳先生 电 话：0398-8829296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精开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经济开发区分陕路与北环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开发区双创园 B 栋 306 联 系 人：白先生 联系电话：19253988110
3	项目名称	灵宝市“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4	建设地点	灵宝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范围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7	服务周期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服务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9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付款方式	中标后合同中约定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响应人可自行组织踏勘现场并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安全

1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4	分包	不允许
15	偏离	不允许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0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1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近年</u> ，指 <u>2022</u> 年 <u>1</u> 月 <u>1</u> 日以来

24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5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p>
26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响应文件	<p>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www.smxgzjy.cn/spweb/SMX/InformationCenter/indexMore.do?id=35e58aa6-98dd-41b5-b526-c8c629eeff3c），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p> <p>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响应文件。</p> <p>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响应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p>

		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27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9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0	开标顺序	按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顺序开标
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各1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从专家库抽取）
32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成交响应人	否，按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
33	磋商文件费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3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400000.00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注：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磋商将被否决。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3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

		采购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6	答疑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响应人。
37	结果公示	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进行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38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须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响应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0	同义词语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采购人”和“响应人”在招标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4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2	招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最终收费

		<p>金额按中标后实际中标价的费率计算由中标单位支付。</p> <p>支付方式：基本账户对公转账</p> <p>收款单位：河南精开咨询有限公司灵宝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宝桃林支行</p> <p>账号：248196255393</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响应人需要开标前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p>2、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文件。</p> <p>3、响应人成交后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与所投相同的同质量、同品质的服务，如出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p> <p>4、成交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对采购人进行服务，不得拖延。</p> <p>5、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p>6、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43	三门峡市政府 采购合同备案 告知函	<p>采购人、响应人：</p> <p>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项目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响应人，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响应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响应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需按照《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的规定，认真实施合同公告及备案。</p>
	履约担保	<p>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三财购【2021】14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其他	<p>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因响应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p> <p>2、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p>

		<p>3、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磋商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4、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要求,业主代表不再获得评审劳务报酬。</p>
44	<p>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响应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p> <p>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p> <p>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p>

	<p>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p> <p>响应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响应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响应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p> <p>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磋商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服务周期和服务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部分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完整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询，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应自行查看澄清信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

2.3.2 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会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响应人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磋商响应人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3 为使响应人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应当至少在磋商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1.3 授权委托书

3.1.1.4 磋商承诺函

3.1.1.5 技术文件

3.1.1.6 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3.1.1.7 资格审查资料

3.1.1.8 优惠服务承诺

3.1.1.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1.10 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所报价格应包含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可能发生的招标范围内的工作费、顾问费及现场咨询服务费（后续服务费）等所有费用。报价参考相关收费标准结合响应单位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本企业成本。

3.2.2 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本次磋商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响应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3 磋商报价包括的风险范围为：响应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项目难度、服务周期、服务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项目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响应人未考虑到或漏算的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人员费用等相关的变动；各种原因服务周期工作时间延长，成交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服务周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如果响应人对任何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费用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2.4 如磋商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 响应人在磋商报价前可以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了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项目正常服务工作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响应人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磋商报价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在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响应人成交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服务周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3.2.7 由于项目条件发生变化或响应人原因造成技术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及

服务周期一概不予调整，相应的费用响应人应在磋商报价中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另支付。

3.2.8 增值税属不可竞争费用，如违背国家税收规定的，对未按规定计取增值税的响应人，其磋商报价按低于成本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资格条件。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周期、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

3.7.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上传电子评标系统。

3.7.2 电子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磋商

4.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人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

5.2.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5.2.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5.2.4 按照响应文件上传顺序进行解密；

5.2.5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报送时间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5.2.6 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磋商解密栏中点击磋商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 2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

6. 磋商细则

6.1 采购人按照上传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各响应人单独进行磋商。每位响应人有 3-5 分钟时间回答磋商小组以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的提问。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6.3 本次磋商中，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6.4 响应人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7、磋商

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四) 配合采购人、招标代理服务答复响应人提出的质疑；
-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2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及技术、经济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3 磋商原则

7.3.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磋商。

7.3.2 反对不正当竞争。

8、磋商过程的保密

8.1 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8.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人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8.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磋商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9、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响应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和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0、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10.1 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经审查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0.2 磋商小组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响应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0.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响应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11.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1.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1.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响应人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磋商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12.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2.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2.3 在首轮磋商的基础上，磋商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磋商。

13、定标

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4、合同的授予

14.1 合同授予标准

本磋商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办法确定的成交人。

15. 成交通知书

15.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3 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响应人。

16、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6.1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16.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根据情况决定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选择中标人。

- (1) 响应截止时间止，响应人不足 3 家的；
- (2) 经评标小组评标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8、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响应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9、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1、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2、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的权重占 20%

(2) 技术标的权重占 60%

(3) 综合标的权重占 20%

2.2.2 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竞争性磋商公告内“响应人资格条件”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书。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

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最终提交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1) 磋商小组完成对最终磋商报价、技术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2) 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5 磋商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符合)	磋商函签字 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 单位公章
	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 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的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中公示的 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 图	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具有履行本项目服务内容所必 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财务情况	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响应人须提供承诺书	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 为的承诺书	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 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	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响应人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 政府采购网查询页	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响应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	磋商范围	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服务周期	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服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磋商总报价	响应人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响应将予否决。

详细评审表

评分项目	分项	满分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20分)	磋商报价	20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通过资格性和形式性审查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分。</p> <p>2、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20</p> <p>3、价格扣除：1. 响应人为中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所响应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响应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响应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灵财[2022]97 号）通知，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开标过程中不予认可。</p> <p>6、同一响应人，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例：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p> <p>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在评标过程中，磋商</p>

			<p>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向该响应人提出询问，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响应作废标处理。</p> <p>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p> <p>2.1、低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响应人报价为有效报价。</p> <p>2.2、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p>
综合部分 (20分)	项目团队成员	3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的项目组成员，具有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每增加一名加1分，最多加3分。（磋商文件中应附人员职称证书和与响应人劳动关系相关证明）
	企业认证	3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累计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磋商文件内附证书原件扫描件）
	业绩	3分	提供2022年1月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复印件）
	优惠服务承诺	11分	<p>1、服务承诺包含不更换团队成员、数据保密的承诺；</p> <p>2、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p> <p>3、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积极配合方案及相关部门审批时的各项修改等内容；</p> <p>4、就本项目的监控管理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确保服务周期、后期服务配合等做出承诺；</p> <p>注：1、以上内容不提供不得分。</p> <p>2、以上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11分；内容通用、简单，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但不具有针对性，得6分；内容不够完整、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不具有针对性、缺乏可实施性，得1分。</p>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总体理解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本项目研究背景、研究目的、重要性和意义、重点任务等方面的分析，形成较为准确的对项目重点内容的基本判断；</p> <p>把握项目定位准确，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分析准确，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的得10分；</p> <p>把握项目定位较准确，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当地实际，可行性高的得7分；</p> <p>项目定位一般，能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当地实际但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p> <p>项目定位不准确，不能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不符合当地实际，可行性差的得1分；</p> <p>响应人未提供的不得分。</p>
	规划大纲	10分	<p>规划大纲完整系统、内容详尽、条理清晰，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总体思路清晰，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得10分；</p> <p>规划大纲较全面，内容全面有条理，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得7分；</p> <p>规划大纲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可行性得4分；</p> <p>规划大纲较简单但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得1分；</p> <p>响应人未提供的不得分。</p>
	规划政策依据	5分	<p>规划政策依据充分完整、内容详尽、条理清晰，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得5分；</p> <p>规划大纲政策依据内容全面，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可行性得3分；</p> <p>规划政策依据较简单但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得1分；</p> <p>响应人未提供的不得分。</p>
	规划战略目标定位	10分	<p>规划战略目标定位理解深刻、精准且有创意、内容详尽、条理清晰，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得10分；</p>

		<p>规划战略目标定位理解全面、精准、内容全面有条理，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得 7 分；</p> <p>规划战略目标定位理解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可行性，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p> <p>规划战略目标定位理解不全面，各方面有待提高的得 1 分；</p> <p>响应人未提供的不得分。</p>
规划思路初步方案	10 分	<p>方案全面、详细，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理念及核心思想，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总体思路清晰，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得 10 分；</p> <p>方案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较详细、较具体、较明确的服务理念及核心思想，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总体思路清晰，符合当地实际得 7 分；</p> <p>方案一般，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理念及核心思想，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当地实际得 4 分；</p> <p>方案较为简单，不全面的，得 1 分；</p> <p>响应人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工作计划	10 分	<p>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合理、具体，内容详细，有明确规划项目的编制深度、成果内容及规划编制进度安排规划成果汇报重要节点，能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具有针对性，工作方法选择得当，可操作性强的，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周到的得 10 分；</p> <p>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较合理，符合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方案内容较详细，工作方法选择较得当，可操作性较强的，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7 分；</p> <p>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计划和措施需完善，工作方法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p> <p>有相应的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但计划和措施一般，工作方法选择不准确，可操控性差的，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响应人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技术保障	5分	<p>为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对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力量、设施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人员安排合理、准确、岗位职责、员工管理与培训制度全面、详细、拟投入设施设备合理、可行的得5分；</p> <p>人员安排、岗位职责、员工管理与培训制度满足项目需求且合理、拟投入设施设备可行的得3分；</p> <p>人员安排、岗位职责、员工管理与培训制度较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响应人未提供相关方案或相关方案不合理、不可行的得1分；</p> <p>响应人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评标打分部分：

- 1、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 2、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 3、本评标办法在计算数据过程中，均保留两位小数，按四舍五入计算（注：当响应人的总得分相等时，响应报价低者排序在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成交后自行协商)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灵宝市“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二、服务内容

编制完成《灵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包括专题研究报告、“十五五”纲要成果、“十五五”中期评估等内容。具体要求：

- 1、2025年6月底前，完成灵宝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
- 2、2025年8月底前，完成灵宝市“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 3、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2025年12月底前，最终完成《灵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 4、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关于制定灵宝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的建议。
- 5、在“十五五”规划编制过程中，同步开展专题研究报告编制。
- 6、2028年12月底前，完成灵宝市“十五五”中期评估。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愿意以总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完成本项目，服务周期：_____，服务要求：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工作。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承诺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所有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电话：____（填写能联系到的电话号码，方便通知二次报价）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周期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报价说明	(对本次响应报价的说明)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国徽面）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国徽面）
------------------	------------------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人像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国徽面）
-------------------	-------------------

四、磋商承诺函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六、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号	养老保险	备注

需要在标书中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三) 响应人近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负责 人	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复印件

(如无业绩，则不附此表)

八、优惠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可不附此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参考格式）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